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永城管〔2024〕44号

办理结果：A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156号建议 (议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方良春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解决中小学校门口交通拥堵”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我局始终高度重视校园周边的环境整治工作，努力构建平安、和谐、畅通的校园周边环境，着力解决校园周边流动摊贩扎堆、周边商铺占道等影响师生及周边市民通行安全的问题，不断优化学校周边市容环境。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强化路面巡查，落实错时值班制度。实行“定人、定时、定位、定标准”的“四定”原则，每天对城区各个学校进

行不少于3次的日常巡查、定岗，强化路面巡查监管。实行错时工作制，重点时间、重点路段重点管，灵活配置各时段执法力量，加强巡查，加大人力投入，责任到人、工作到位。

二是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占道经营整治。全面排查校园及周边路边摊商贩，实行定点巡查与机动巡查相结合，路段管理人员加强巡查密度，机动管理人员加强突击巡查，及时制止占道经营行为，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做到“发现一摊，取缔一摊”，确保校园及周边良好的环境秩序。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有针对性的开展宣传教育，向家长与学生宣传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的意义及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呼吁他们自觉抵制校园周边流动摊贩，动员广大群众和师生积极参与到校园周边市容市貌整治工作中来。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深入推进学校周边市容环境整治工作，加大执法力度，常态化整治校园周边环境，同时，联合多部门力量齐抓共管，集中整治重点、难点问题，形成执法合力，不断巩固整治成效，遏制学校周边市容乱象反弹，全力确保校园周边环境安全有序。

领导署名：唐成川

联系人：宋建和

联系电话：0598-385274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2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代表所在乡镇（街道）人大（2份）。
